

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25 日(星期一~星期五)

七、競賽地點：板橋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八、參加資格：

(1)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2)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乙)：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限五年級以下學生。

(3)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4)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乙)：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限五年級以下學生。

(5)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
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6)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
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7)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
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8)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
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9)公開男子組(簡稱公開男)：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10)公開女子組(簡稱公開女)：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1)男童組：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4x200 公尺接力。三項運動、2000 公尺競走。

(2)男童乙：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3)女童組：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4x200 公尺接力、三項運動、2000 公尺競走。

(4)女童乙：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5)國男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 公斤)、

鐵餅(1.5 公斤)、標槍(700 公克)、鏈球(5 公斤)。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838 公尺)

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4x100 混合接力、4x400 混合接力、五項運動。

(6)國女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

標槍(500 公克)、鏈球(3 公斤)。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4x100 混合接力、4x400 混合接力、五項運動。

(7)高男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6 公斤)、

鐵餅(1.75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6 公斤)。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30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

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0.914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4x100 混合接力、

4x400 混合接力、十項運動。

(8)高女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 公斤)、

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30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4x100 混合接力、
4x400 混合接力、七項運動。

(9)公開男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7.260 公斤)
鐵餅(2 公斤)、鏈球(7.260 公斤)、標槍(800 公克)。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

(10)公開女田賽 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鐵餅(1 公斤)、鏈球(4 公斤)
標槍(600 公克)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

十、參加辦法：

(一)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ntptf202610/>

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劉富福 (02)29629530 手機 0933354741

陳均怡 (02)29629530 手機 0933671258

楊志元 (02)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

甘之信 手機 0930510371

保險：請參賽者填寫附表五、打勾的地方、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填寫
表格最下面一行。有問題請播 0908-925939、填寫完成

1. 團體請以學校為單位

2. 公開組請個人回傳註明身分

3. 外籍人士請備註英文姓名、國籍、掃描回傳

huyuchen0809@gmail.com

(二)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
個單項(接力二項)，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三)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保險)，報名個人單項第一項加 100 元；第二項再
加 100 元；全能及接力每人每隊 200 元。利用郵局匯票繳交，
匯票抬頭請署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且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列印，並加蓋負責人章，連同報名費匯票，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劉富福先生收。報名後概不退費，期限內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放棄（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電話：0933354741、02-29629530。

（五）報到時間：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16 時。

板橋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六）技術會議：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板橋體育場檢錄處。

（七）裁判會議：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50 分，板橋體育場檢錄處。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 2026 田徑規則。

十二、獎勵：

1、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2、團體錦標：男童、女童、國男、國女、高男、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6 人(含) 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5 人(含) 以下不予比賽，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3、本競賽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

十三、懲罰：

（一）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合法申訴：填寫申訴表(如附表一、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

附則：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未達五人不予比賽。

(三)、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五)、800 公尺預賽，每組編排 12 位選手與賽，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

(六)、徑賽時間要求：

項目	組別	
5000 公尺	高男組	20:30.00
	高女組	22:30.00
3000 公尺	高男組	10:30.00
	高女組	12:30.00
	國男組	11:00.00
	國女組	13:00.00
5000 公尺競走	高男組	28:00.00

	高女組	32:00.00
3000 公尺競走	國男組	18:30.00
	國女組	19:30.00
2000 公尺競走	國小組	13:20.00

備註:超過上述比賽時間未完賽者，裁判長有權利沒收比賽。

(七)、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國小組：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中學組：學生證）以備查驗。

(八)、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九)、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田賽視參加人數調整時間）

(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一)、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

(十二)、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附表三)。

十六、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七、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附表四)。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

直到 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 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20 日。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二十、人身保險：1.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 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 (1). 被保險人因在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人負賠償責：
 - (a)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單載明之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b)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特別不保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二十一、本會受理性騷擾及兒少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 02 -27782240、傳真： 02 -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二十一、核備文號:運動部 115 年 7 月 8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19715 號函備查在案。

(附表一)

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總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簽 名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附表二)

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總領隊				簽名	
聯名簽署單位 總領隊				簽名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簽 名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附表三)

此鞋底厚度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啟用，請以此版本為最終參考標準。

比賽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依照條例 10.6)	相關規定/註
除競走之各田、徑賽項目	20mm 有鞋釘或無鞋釘	依規則 8.3、8.4 規定，所有跳部項目選手前腳掌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中心點之鞋底高度。(鞋內裡長度 12%和 75%處為中心點)
路跑與場內、公路競走項目	40mm	

(附表四)

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未滿 18 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 名：(親自簽名)

監護人：(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會網頁。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AOTA 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AOTA，且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AO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僅適用於有投保下列保險商品者)：					
一、重要告知事項 (一) 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 AAT) 保單條款約定之服務區域，僅限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二) 「能否以醫療專機運送返國」，係依 AAT 保單條款約定進行判斷，並非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所能決定，請詳本商品保單條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條。 (三)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係指被保險人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 3 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南山人壽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 4 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有 AAT 保單條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所定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情形之一外，南山人壽應給付補償金新臺幣 600 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南山人壽因提供不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 4 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及 AAT 保單條款第 3 條第 5 項所支出之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四) 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累計投保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契約僅限一張，惟是否符合南山人壽投保規範，應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五) 倘要保人為來電保專案會員，且所簽訂之「南山來電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約定書」含有授權本人以外之其他已成年之約定書所列會員(含嗣後新增會員)得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代為向南山人壽投保該專案保險之相關約定者，如填寫本同意書時未投保 AAT 而未填寫下列確認事項，則未來要保人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向南山人壽投保 AAT 者，請要保人務必確認下述事項均為「是」時再授權其他會員代為投保，並授權該其他會員就下列事項答覆南山人壽。					
二、確認事項(本次有投保 AAT 者，請填寫下列問項)：					
☐ 是 ☐ 否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清楚瞭解並確認上列重要告知事項，清楚知悉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含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 是 ☐ 否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取得並充分了解南山人壽提供之「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實物給付說明書」？				
注意事項 1.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AO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2.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3.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4. 意外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意外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5. 意外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意外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意外身故受益人之依據。倘無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者，雖填寫本項，仍不生效力。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6.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暨同意書所載同意事項、注意事項與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者，請填寫下列 A、B 欄資料並簽署；
 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經投保代理人投保)，因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請填寫 B 欄資料並簽署：

A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要保人之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 /				
B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 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 投保保額	保險費
					☐ 是 ☒ 否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萬元	元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E-mail		
			/ /		☐ 男 ☐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法定繼承人		/ /		法定繼承人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3、6)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 /					

